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邱主任委員文祥

記錄：張嘉倪

出席：江副主任委員綺雯、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劉委員俊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鄭委員文煌）、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王委員晴紋）、陳委員業鑫（葉科長琇姍代）、康委員宗虎（蕭專員瑞芬代）、林委員奇宏、林委員志盈（楊專門委員金樹代）、丁委員育群（王專員金棠代）。

列席：環境保護局－蔡專員清村、張辦事員玳玲、公共運輸處－梁副處長恆德、衛生局－吳股長雪玉、交通局－傅科員大倫、停車管理工程處－謝副處長銘鴻、警察局交通大隊李副大隊長權哲、觀光傳播局曾科長靖華、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王副處長秋惠、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唐專員靜蘭、洪聘用社工員香琦、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徐股長春梅、邱股長慶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委員介紹（略）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委員名冊

（任期：100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現職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邱文祥	臺北市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江綺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府內委員	委員	陳業鑫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委員	康宗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委員	林奇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委員	林志盈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委員	丁育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长
專家學者代表	委員	鄭麗燕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
	委員	陳莉茵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董事會/ 常務董事
民間相關機構 代表	委員	鍾彥彬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台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主任
	委員	賴光蘭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台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民間相關團體 代表	委員	黃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顧問
	委員	鄭文煌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 會/理事長
	委員	王晴紋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總幹事
身心障礙者或 其監護人代表	委員	劉俊麟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常務 理事
	委員	林君潔	社團法人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 會/總幹事

### 參、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6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組織運作介紹。

一、法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府授人一字第 09730469000 號函頒, 98.1.1 生效)。

二、組織架構：委員共 17 位。

(一)主任委員：副市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本局局長兼任。

(三)其他委員：

代表類型	人數	產生方式
府內委員 (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交通局、 都市發展局局長)	5	市長派兼
專家學者	3	市長圈選遴聘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2	本市身心障礙者或其 監護人選舉產生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2	本局許可設立之私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選 舉產生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3	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 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 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 或公益法人選舉產生

三、會議召開頻率：

- (一) 開會頻率：大會每 4 個月召開 1 次，工作小組原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大會與工作小組之成員差異：大會委員總人數為 17 人，工作小組委員總人數為 16 人（扣除主任委員）。
- (三) 依設置要點第 8 點「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團體派員列席；並應將會議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四、第 1 屆小組運作情形

(一) 歷次大會議案案數統計

日期	報告事項	列管案件	討論案/臨時動議
98 年 5 月 1 日	3	3	3
98 年 8 月 17 日	0	2	3

98年12月28日	1	1	3
99年4月30日	2	3	5
99年8月30日	3	8	4
99年12月13日	0	6	3
共計53案	9	23	21

## (二) 第1屆大會會議內容摘述如後

次數	日期	會議摘要
1	98年5月1日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有關身心障礙市民林○○君、蔡○○君搭乘中華航空公司 CI120 班機至日本沖繩出差遭拒載，並於回程時被要求簽署免責同意書，向本推動小組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案，提請 追認備查。 <u>裁示</u>：同意追認備查。</p> <p>(二) 有關本府「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 <u>裁示</u>：本案准予備查，請主責單位視工作進度提本推動小組報告。</p> <p>二、列管案件</p> <p>(一) 為家庭失功能需短期安置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場所及服務案執行情形案（報告單位：教育局）。 <u>裁示</u>：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依所擬計畫持續辦理，並規劃學苑寒暑假課程。</p> <p>(二) 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報告單位：環保局、社會局）。 <u>裁示</u>：本案繼續列管，請環保局持續辦理自治條例制定作業，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三) 為小復康巴士網路預約提供無障礙網頁案（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 <u>裁示</u>：本案准予備查，請公共運輸處於明年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招標時，將建置方便盲用電腦網路預約之無障礙網頁環境納入契約中。</p> <p>三、討論案</p> <p>(一) 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清明掃墓交通管制及疏導，應對行動不便者有較詳細之瞭解與規劃案（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u>決議</u>：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未來在規劃各種交通管制及疏導專案時，將「規劃接駁公車」、「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及「行動不便者優先進入」等特殊需求納入考量。</p> <p>(二) 有關本市目前國中、小學設有電梯及無障礙廁所者太少，建請規劃分批增設案（提案人：陳委員莉茵）。 <u>決議</u>：落實無障礙空間為本府重大政策之一，請教育局積極規劃完善無障礙校園空間；針對跨學區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可向教育局申請交通車服務或協助安排復康巴士接送。至於如有特殊需求，需大規模申請本市公車跨縣市行駛，可事先以專案方式透過交通局向交通部申請。</p> <p>(三) 近日接獲部分病友團體反應，因國民年金之開辦，致使原有之「臺北</p>

		<p>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有所調整，97年10月1日後不受理非中低收入戶之新個案申請。此舉將造成未來臺北市部分身障者有明顯福利不及舊制之現象，希望有所因應調整案（提案人：陳委員莉茵）。</p> <p><u>決議：</u></p> <p>1、如有特殊需協助身心障礙個案，可向社會局通報，進一步訪視後評估其需求，提供資源連結服務。</p> <p>2、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發放政策乃配合國民年金同步調整，將節餘經費規劃身障者所需之服務。請社會局將津貼節餘經費規劃建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體系，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健全身心障礙者完整之福利服務，並將身心障礙津貼預算節餘之運用情況，提今年底推動小組大會報告。</p>
2	98年8月17日	<p>一、列管案件</p> <p>(一) 為家庭失功能需短期安置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場所及服務案執行情形案（報告單位：教育局）。</p> <p><u>裁示：</u>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依所擬計畫持續提供有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服務。</p> <p>(二) 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報告單位：環保局、社會局）。</p> <p><u>裁示：</u></p> <p>1、本案繼續列管，請環保局參酌各委員之意見，研議公平、合理的審核機制，儘速完成舊衣回收自治條例法制作業，提送本府法規會優先審議，儘速將此自治條例送至議會審議，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2、有關各福利團體放置舊衣回收箱所遭遇之區里溝通問題亦請環保局盡力協助，至是否由市府統一放置一節，因涉及資源分配相關問題，請環保局研議評估。</p> <p>二、討論案</p> <p>(一) 身心障礙者於捷運臺北車站轉乘之導引事宜案（提案人：王委員沛新）</p> <p><u>決議：</u></p> <p>1、為提供有導引需求之行動不便者能無障礙的搭乘臺北大眾捷運系統，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宣導各車站詢問處，適切地提供行動不便者之搭乘引導服務；並研議是否於尖峰時間加強派駐服務人力，以提供更便民的無障礙乘車環境。</p> <p>2、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木柵內湖捷運線比照淡水線、板南線於第一節及最後一節車廂設置無障礙車廂之可行性。</p> <p>(二) 有關內湖線沿線各個捷運站是否鋪設導盲磚之相關事宜案（提案人：藍委員介洲）。</p> <p><u>決議：</u></p> <p>1、捷運車站出入口周邊應設置視障引導設施以便視覺障礙者能無礙地出入捷運車站。</p> <p>2、請捷運公司於各站加強人性化的無障礙服務，透過站務人員的引導服務，取代未鋪導盲磚造成的不便，提供行動不便者必要之協助，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環境。</p> <p>3、有關捷運各車站是否鋪設導盲磚，提至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討論。</p> <p>(三) 有關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本府主辦聽障奧運相關活動（提案人：黃委員俊男）。</p> <p><u>決議：</u>請社會局向聽障奧運基金會爭取聽障奧運相關活動之公益票</p>

		券，提供長期為本市身心障礙領域服務之身心障礙團體或委員參與此項盛會。
3	98 年 12 月 28 日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發放政策配合國民年金開辦同步調整後，身心障礙津貼預算節餘之運用情形工作報告(報告單位：社會局)。 <u>裁示</u>：請社會局持續建構完整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將資源作合理、有效的分配，以落實本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p> <p>二、列管案件</p> <p>(一) 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報告單位：環保局、社會局)。 <u>裁示</u>：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加速完成舊衣回收自治條例法制作業，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三、討論案</p> <p>(一) 有關社會局於今年初邀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團體 辦理社會福利預算說明會敬表肯定，希望明年度能持續辦理案(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u>決議</u>：社會局目前暫訂明(99)年1月28日持續辦理「99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預算及重大計畫說明會」，屆時歡迎各位委員及社會福利團體參與指教。</p> <p>(二) 本市建置低底盤公車成效值得肯定，有關推動本市公車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提供更無障礙搭乘環境一案(提案人：藍委員介洲、黃委員俊男)。 <u>決議</u>：本市交通局推動便捷的低底盤公車及試辦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之成效，以及首都客運提供良好的乘車服務品質，均給予高度的肯定。亦請交通局未來針對身心障礙者候車時所遭遇的阻礙，研議無障礙的站牌系統，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更便利的使用本市公車系統。</p>
4	99 年 4 月 30 日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有關身心障礙者賴○○君不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為處分，認為該處分有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虞，申請協調該局撤銷原處分一案，提請 追認備查。 <u>裁示</u>：同意備查。</p> <p>(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仲○○君主張其違建遭斷水斷電，影響其居住權益，申請協調該址回復供水供電狀態一案，提請 追認備查。 <u>裁示</u>：同意備查。另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是否須制訂受理準則及審查機制，提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p> <p>二、列管案件</p> <p>(一) 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報告單位：環保局、社會局)。 <u>裁示</u>：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提供自治條例草案予委員參考，並儘速完成舊衣回收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於捷運臺北車站轉乘之導引事宜案(報告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u>裁示</u>：本案准予備查，感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身心障礙朋友搭乘捷運無障礙所作的努力，並請持續宣導禮讓博愛座及無障礙升降機予行動不便者優先使用；另請評估站內建置列車到站語音提示系統之可行性。</p> <p>(三) 有關推動本市公車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提供更無障礙搭乘環境案(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 <u>裁示</u>：本案准予備查，並肯定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底盤公車及試辦車外</p>

		<p>自動語音播報系統之用心及成效。有關委員建議檢視低底盤公車路線站牌是否已標示無障礙符號、信義行政中心站牌位置輪椅使用者難以上、下車及自動語音播報系統喇叭建置於前門等，請公共運輸處參採改善。</p> <p>三、討論案</p> <p>(一)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提請規劃「個人助理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案（提案人：林委員君潔）。</p> <p><u>決議</u>：</p> <p>1、本案請社會局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個人助理制度」與本市現行相關服務之差異性及互補性，作更細緻的討論，並研議試辦的可行性。為因應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功能障礙分類系統）實施，未來將運用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發展不同方案以滿足本市身心障礙服務需求。</p> <p>2、如有個案需介入處理者，請委員提供名單予社會局，交由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服務。</p> <p>(二) 有關市府舉辦之活動（例如「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建議應從規劃之初即考量到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的權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提案人：黃委員俊男）。</p> <p><u>決議</u>：本案送請產業發展局規劃活動內容時能讓身心障礙團體有共同參與以確保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此項國際盛會的機會。</p> <p>(三) 為使本小組委員到市府開會時，可透過無線寬頻，方便取得網路資訊，建議提供委員於市府無線上網帳號密碼，以利委員開會即時查閱網路資訊（提案人：黃委員俊男）。</p> <p><u>決議</u>：請社會局協助有此需求委員向資訊室辦理帳號開通事宜。</p> <p>(四) 落實「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使身心障礙長者能充分利用此計畫，感受政府美意案。（提案人：黃委員俊男）。</p> <p><u>決議</u>：</p> <p>1、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未針對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需求設計，致 50 歲以上確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較難進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請衛生局向中央反映修訂相關評估機制。另 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評估機制，一併提至前述專案小組討論，以切合居住社區內的身心障礙者需求。</p> <p>2、未來此項交通接送服務計畫如有修正，請社會局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p> <p>(五) 有關本市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入住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案（提案人：賴委員光蘭）。</p> <p><u>決議</u>：請社會局將委員的建議納入整體安置政策規劃考量。</p>
5	99 年 8 月 30 日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洪○○君等 4 人至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觀遭拒，以及臺北植物園南側門入口通道不符無障礙，致使輪椅使用者無法自由入園一案，提請 追認備查。</p> <p><u>裁示</u>：本案同意備查。</p> <p>(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楊○○君至臺北富邦銀行石牌分行辦理購買定期定額基金事宜，銀行因其「身心障礙身分」而限制購買定期定額基金，致其合法理財權益受損及其身心障礙身分遭受歧視一案，提請 追認備查。</p> <p><u>裁示</u>：本案同意備查，請社會局追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視各家銀行 KYC 表件之結果，以避免類似違法案例再發生。</p> <p>(三) 有關身心障礙者張○○君因臺北捷運圓山站無障礙電梯重置改建，且站</p>

內服務人員未提供適當之服務，影響其無障礙通行之權利一案，提請追認備查。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請捷運公司於各捷運站電梯重置改建期間配合下列事項：

- 1、各捷運站重置改建的時間，請事先函知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
- 2、請持續宣導爬梯機的使用程序及安全性。
- 3、請依協調會決議規劃復康巴士接駁方案，以提供無法使用爬梯機之行動不便者可以無障礙的使用捷運系統。

## 二、列管案件

(一)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報告單位：環保局、社會局)。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務將此自治條例優先提報下屆議會審議，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於捷運臺北車站轉乘之導引事宜案(報告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裁示：本案除管，感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捷運無障礙的用心。

(三)有關推動本市公車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提供更無障礙搭乘環境案(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感謝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底盤公車及試辦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之用心。為建置更完善無障礙搭乘環境，請公共運輸處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

- 1、請函文各家公車業者，提供行動不便的候車民眾(如持手杖之視障者或老人)播報公車路線及站名等服務，並將此服務納入駕駛教育訓練課程中。
- 2、請持續推廣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除新購置低底盤公車強制要求裝設外，亦請規劃完成現有低底盤公車全面裝設此系統之期程。
- 3、請研議將低底盤公車路線融入地圖，以及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無障礙網頁，俾便民眾上網獲得資訊。

(四)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提請規劃「個人助理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案(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將研議結果，儘速提專案小組討論，並提下次大會報告執行進度。

(五)有關市府舉辦之活動(例如「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建議應從規劃之初即考量到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的權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案(報告單位：產業發展局)。

裁示：

- 1、本案准予備查，請產業發展局依期程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測試營運，以確保花博各場館符合無障礙環境。
- 2、有關社會局舉辦2場活動，亦請依期程規劃辦理。

(六)為使本小組委員到市府開會時，可透過無線寬頻，方便取得網路資訊，建議提供委員於市府無線上網帳號密碼，以利委員開會即時查閱網路資訊案(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除管。

(七)落實「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使身心障礙長者能充分利用此計畫，感受政府美意案(報告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裁示：

- 1、有關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轉銜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有困難者，請衛



		<p>生局及社會局聯結健康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等資源，盡力提供替代的服務。</p> <p>2、有關長期照顧服務評估機制部分，請衛生局儘速向中央反映修訂現行評估指標，並請統計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困難之案件，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p> <p>3、有關「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部分，准予備查，請社會局依決議辦理。</p> <p>(八)有關本市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入住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案(報告單位：社會局)。  <u>裁示</u>：本案除管，民眾如遇有老人安養護機構拒收之情事，可直接向社會局反映。</p> <p>三、討論案</p> <p>(一)有關臺北捷運公司捷運自動驗票閘門指示燈號修改相關說明案(提案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u>決議</u>：本案持續列管，請捷運公司儘速擬訂新式查核機制及修正配合之查核方式，提下次大會報告。身心障礙者依法享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之權益與其隱私權並不相違，不應將冒用愛心票證之風險加諸於身心障礙者。</p> <p>(二)有關本市「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建議併入本市現行復康巴士管理機制案(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u>決議</u>：本項建議送請公共運輸處參考，請社會局與公共運輸處於下次合約屆滿前，研議此項建議可行性。委員或民眾針對此項服務之建議，可透過社會局為溝通的窗口。</p> <p>(三)有關建議本市社會福利單位(例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以及其周邊停車場建議提供臨時停車服務案(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u>決議</u>：  1、請社會局將臨時停車服務機制納入下次三玉大樓及延吉大樓此 2 棟大樓停車場管理委託招標內容。  2、請社會局協助清查身心障礙者較常進出之社會福利單位，提供予交通局規劃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  3、有關臺北小巨蛋停車場收費建議比照捷運站周邊停車場，提供使用悠遊卡付費之優惠，請捷運公司研議可行性。</p> <p>(四)近年來本市推動捷運建置服務身心障礙者標準化作業流程、低底盤公車、公車裝設車外語音自動播報系統、有聲號誌等交通運輸服務成效卓越，協助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庭，建構友善的無障礙城市，藉此表達對市府團隊的肯定案(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u>決議</u>：感謝委員對市府團隊的肯定，本府將加強宣導各項服務及執行成果，讓更多市民及身心障礙者知道及運用。</p>
6	99 年 12 月 13 日	<p>一、列管案件</p> <p>(一)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報告單位：環保局、社會局)。  <u>裁示</u>：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將此自治條例儘速提報下屆議會審議，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二)有關推動本市公車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提供更無障礙搭乘環境 1 案(報告單位：公共運輸處)。  <u>裁示</u>：本案持續列管，請公共運輸處依期程於明(100)年 3 月底前完</p>

成低底盤公車全面建置車外語音撥報系統，並請於明（100）年4月底前針對低底盤公車使用者進行服務成效調查，並提出評估報告。

- (三)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提請規劃「個人助理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一案（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1、請社會局配合中央「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研議，評估本案之可行性。

2、有關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可透過長期照顧中心窗口反映，另下次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可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 (四) 落實「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使身心障礙長者能充分利用此計畫，感受政府美意案（報告單位：衛生局）

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衛生局、社會局依內政部11月17日召開「研商50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銜接會議」決議辦理。

- (五) 有關臺北捷運公司捷運自動驗票閘門指示燈號修改相關說明案（報告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裁示：本案除管，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請留意此查核機制應達到友善使用者之目的。

- (六) 有關建議本市社會福利單位（例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以及其周邊停車場建議提供臨時停車服務案（報告單位：社會局、交通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1、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周邊若有劃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需求，可逕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

2、請社會局將本市現有11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或附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地點提供予交通局，納入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規劃。

3、請交通局針對這段期間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申請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之申請件數、通過件數、未申請通過原因及使用率進行調查分析，半年後提出報告。

4、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身心障礙者使用愛心悠遊卡自動給予停車優惠之付費方式，納入下次臺北小巨蛋停車場管理委託招標內容。

## 二、討論案

- (一) 有關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情形案（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主責、社會局協助推動下列事項，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

1、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完善的出院準備服務，請衛生局督導本市所轄醫院加強醫護人員及社工人員之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教育訓練，並將此部分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2、為加強醫院醫護人員落實出院準備的通報系統，請衛生局逐步推動本市所轄醫院成立出院準備服務任務編組，由專業醫師、護理人員、復健人員及醫院社服室社工人員等組成，提供包裹式出院準備服務，並訂定明確的相關資源運用流程及程序，未來並將此部分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 (二) 有關本市都市發展局推廣通用設計住宅，日前改造萬樂出租國

		<p>宅為無障礙住宅，建議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觀，更能切合身心障礙者的居住需求案（提案人：黃委員俊男）。</p> <p><u>決議</u>：無障礙環境為普世價值，請都市發展局規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觀萬樂通用設計示範國宅，俾便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建構對老弱婦孺與身心障礙者更友善的居住環境。</p> <p>（三）有多位身心障礙者反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於居民自治所為之決定，常有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自由權利之情事，建議市府應建立協助溝通的管道及管理的機制案（提案人：黃委員俊男）。</p> <p><u>決議</u>：請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性質盡力協助處理，若有違反相關建築法規應依規定查處。</p>
--	--	--

※主席裁示：洽悉。

## 報告案 2：

一、案由：有關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共計 3 件（如下表），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提請 追認備查（報告單位：社會局）。

## 二、說明：

序號	案由	處理情形
1	張○○君申請協調本市花博園區無障礙設施不佳影響輪椅族安全一案。	<p>一、查張君所申請協調事項屬本府產發局花博營運總部權管範圍，故本局前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30790600 號函請該管單位查明前述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管單位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函復本局展館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二、考量相關展館無障礙設施設備已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且針對未符合規定之設施設備亦有替代處理方式，另查張君所申請上開協調事項並未造成其實質權益受損，不符合本市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4 條「身心障礙者於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之要件，故本局不予受理該案。</p>
2	杜○○君申請協調因癩癩	前開申請權益受損案一節，業經相關單位函復公務員係依法行政，對於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傷害事證，且

	<p>發作遭捷運警察壓制在地致病情加重一案。</p>	<p>申請人所提出 98、99 年之診斷證明書，離案情發生事實已久，僅能證明其有癲癇症，並未因此造成申請人權益之損害，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4 條「身心障礙者於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之要件，故本局不予受理。</p>
3	<p>周○○君申請協調外籍看護離境後居家服務無法銜接及評估後未立即提供服務一案。</p>	<p>前開申請權益受損案一節，雖案主無法提供停止聘僱看護(傭)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惟居評單位仍提供評估與後續媒合服務。至居評聯繫過程中無法成功媒合服務員提供服務一節，因案主所需服務時間為每日 7 至 9 時、19 時至 21 時，該時段較無服務人力可供協助，且考量案主現階段已再度申請外籍看護服務，等待服務期間亦有家人協助生活起居，並未因此造成申請人權益之實質損害，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4 條「身心障礙者於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之要件，故本局不予受理。另有關服務單位人力不足之問題，本局已規劃服務單位採責任分區制，以明確劃分服務人力。</p>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惟針對「杜○○君申請協調因癲癇發作遭捷運警察壓制在地致病情加重一案」，為了避免緊急狀況發生時處理不當造成病患二次傷害，請臺北捷運公司提供乘客癲癇發作之緊急處理方式，且列入捷運公司員工教育訓練項目中。另亦請衛生局於 CPR 進階課程中加入相關訓練。

## 伍、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96.04.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4屆第1次大會	<p>※案由：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p> <p>※主席裁示(99.12.13 第1屆第6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將此自治條例儘速提報下屆議會審議，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環境保護局 社會局	<p>一、環境保護局：本案「舊衣回收自治條例草案」現正依本府法規會意見修訂中，擬儘速送請議會審議。</p> <p>二、社會局：本案本局持續依環境保護局制定進度配合辦理。</p>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洽法規會儘速研議自治條例相關事宜，至現階段業務執行仍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辦理。
2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p>※案由：有關推動本市公車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提供更無障礙搭乘環境1案。</p> <p>※主席裁示(99.12.13 第1屆第6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公共運輸處依期程於明(100)年3月底前完成低底盤公車全面建置車外語音撥報系統，並請於明(100)年4月底前針對低底盤公車使用者進行服務成效調查，並提出評估報告。</p>	公共運輸處	<p>一、本處99年9月14日函請低地板公車業者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經查首都、北客、中興、指南、大南、欣欣、三重、大都會客運所屬低地板公車均已全面裝設完畢。另光華巴士220路30輛、72路20輛預計於100年4月底前全面裝設完畢。</p> <p>二、本處99年11月針對搭乘低地板公車民眾做滿意度調查，80.6%民眾認同及肯定低地板公車的設置，使更多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人士充分感受低地</p>	一、本案持續列管，請公運處通知所管轄之公車業者針對低地板公車及其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研議更人性化之服務方式，並列入員工教育訓練中，採因人而異、因地制宜，而非例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板公車提供的方便性。後續每年度將持續針對搭乘低地板公車民眾做滿意度調查。	行播報方式。 二、請公運處研議於身心障礙者較常出入之公車站內設一按鈕裝置，並與公車連線，俾便特殊需求之身障者可以按鈕方式事先告知公車司機其靠站需求。
3	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	<p>※案由：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提請規劃「個人助理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 1 案。</p> <p>※主席裁示(99.12.13 第 1 屆第 6 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p> <p>一、請社會局配合中央「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研議，評估本案之可行性。</p> <p>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可透過長期照顧中心窗口反映，另下</p>	社會局 衛生局	<p>一、中央「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現正研議中，本局已派員參加研商會議，並將依主席裁指示，持續配合中央參與研議，評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p> <p>二、目前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對象，相關長期照顧需求申請窗口為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至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申請窗口為各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p>	請衛生局與社會局了解中央法令規定，並研議長照中心辦理個人助理方案之具體可行方式後，提下次大會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次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可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4	99.08.30 第 1 屆第 5 次大會	<p><b>※案由：</b>有關建議本市社會福利單位(例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以及其周邊停車場建議提供臨時停車服務 1 案。</p> <p><b>※決議(99.12.13 第 1 屆第 6 次大會)：</b>本案持續列管：</p> <p>一、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周邊若有劃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需求，可逕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p> <p>二、請社會局將本市現有 11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或附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地點提供予交通局，納入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規劃。</p> <p>三、請停管處針對這段期間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申請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之申請件數、通過件數、未申請通過原因及使用率進行</p>	<p>社會局 交通局(停管處)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一、交通局：</p> <p>1.停管處持續受理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劃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案件，並已於申請地點之道路條件許可處增加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p> <p>2.經停管處逐一電洽 11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或附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場檢視後，因其多位於禁停路段且周邊已規劃專用停車位，故說明後業經各中心同意暫不新設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維持其周邊交通安全與出入順暢。</p> <p>3.已持續納入調查分析中，預計 100 年 7 月提出報告。</p> <p>4.本案係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權責，建議修正本案主責單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p> <p>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目前仍繼續比照市府停管處各停車場作</p>	<p>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請停管處將調查分析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調查分析，半年後提出報告。</p> <p>四、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身心障礙者使用愛心悠遊卡自動給予停車優惠之付費方式，納入下次臺北小巨蛋停車場管理委託招標內容。</p>		<p>法，請身心障礙者持愛心悠遊卡至管理室辦理優惠查驗證件。本契約終止後，本公司將把身心障礙者使用愛心悠遊卡自動給予停車優惠之付費方式，納入下次委託招標內容。</p>	
5	99.12.13 第1屆第6次大會	<p>※案由：有關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情形1案。</p> <p>※決議(99.12.13第1屆第6次大會)：本案請衛生局主責、社會局協助推動下列事項，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完善的出院準備服務，請衛生局督導本市所轄醫院加強醫護人員及社工人員之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教育訓練，並將此部分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p>二、為加強醫院醫護人員落實出院準備的通報系統，請衛生局逐步推動本</p>	衛生局 社會局	<p>一、本局已依該決議，於100年2月14日召開「100年度臺北市居家護理機構暨出院準備服務聯繫會議」，並將推動小組建議納入提案，依是日之決議：已要求各機關落實並成立出院準備服務跨專業團隊，且務必加入社工師，並將身權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一、居家照護建議。略以...。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共九項納入出院準備計畫。</p> <p>二、本局另於100年3月14日發文至各醫療院所知悉，並列入100年度醫院督考指標。</p>	<p>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與相關醫療院所研議針對中途致殘病患進行抽查，以了解其實際需求。另有關視障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之黑數問題，亦請衛生局與委員聯繫，研議後續處理方式。</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市所轄醫院成立出院準備服務任務編組，由專業醫師、護理人員、復健人員及醫院社服室社工人員等組成，提供包裹式出院準備服務，並訂定明確的相關資源運用流程及程序，未來並將此部分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6	99.12.13 第 1 屆第 6 次大會	<p>※ 案由：有關本市都市發展局推廣通用設計住宅，日前改造萬樂出租國宅為無障礙住宅，建議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觀，更能切合身心障礙者的居住需求 1 案。</p> <p>※ 決議(99.12.13 第 1 屆第 6 次大會)：無障礙環境為普世價值，請都市發展局規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觀萬樂通用設計示範國宅，俾便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建構對老弱婦孺與身心障礙者更友善的居住環境。</p>	都市發展局	本案開放展示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止，期間參訪人次共計 161 人(不計媒體人士)，包含產業界、公務部門、學校單位、社福團體(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永慶慈善基金會、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等)及市民朋友，本案於導覽期間明顯可見各界人士對於通用設計理念之贊同與支持，其中身心障礙人士及團體代表(共 25 人)之自身經驗分享更使通用設計改造日後更趨完備，開放期間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75 份，經整理歸納分析後將作為日後通用設計改造之參考。	本案持續列管，請都發局邀請本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以及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委員前往參訪。
7	99.12.13 第 1 屆第 6 次大會	<p>※ 案由：有多位身心障礙者反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於居民自治所為之決定，常有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自</p>	都市發展局	本局建管處業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964530800 號函請黃俊男委員提供個案地址資料及相關案情，本局業依個案	請建管處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將身心障礙人權宣導之概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由權利之情事，建議市府應建立協助溝通的管道及管理的機制 1 案。</p> <p>※ 決議(99.12.13 第 1 屆第 6 次大會)：請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性質盡力協助處理，若有違反相關建築法規應依規定查處。</p>		性質協助處理完畢。	念納入教育訓練。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人：賴委員光蘭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一、案由：有關復康巴士駕駛載送乘客停車事宜，提請 討論。

二、提案說明：

- (一) 大台北地區，因絕大部分道路均劃有禁停紅線，復康駕駛常必須違規上下乘客。
- (二) 復康巴士乘客均為需乘坐輪椅身心障礙者(如植物人、重度肢障、重度器障)，駕駛如依規定僅停靠合法區域讓乘客上下車，則健康狀況不佳的乘客，輪椅必須推很長一段距離才能搭車，碰到高溫、寒冷、下雨天更是一種考驗。這樣同時也失去復康巴士「戶到戶」服務的意旨。
- (三) 請 針對復康巴士因接送身心障礙者，以致違規停車，遭執勤員警製單舉發及若有事故發生責任釐清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1. 復康巴士載送乘客停車問題，請依警政署函釋內容，未來公務中之復康巴士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可暫停紅線區上下客，免於舉發；另請公運處通知轄下復康巴士業者應於車身上標記「公務中」，以利基層員警辨識，並請協助提供復康巴士業者相關規定之簡單說明。
2. 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助將警政署函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周知所有職勤警員，並正式行文予身障團體周知。
3. 另為了照顧身障者就醫之需求，請衛生局函知市立(大型)醫院研議設置 1 至 2 格停車位供復康巴士執行服務上下客免費停車之用。

## 提案 2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

一、案由：請社會局協助加強宣導電子媒體手語翻譯服務，提請 討論。

二、提案說明：

-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升格後也有 50 多年，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社會局立案證書編號為 008 號，為最早的社福單位，也有 50 多年了。該爭取的聾人福利是有些成績，但對聾人的基本人權、工作權還是無法達成。服務近 40 年無成就感。應該是正常人還是沒有重視聾人的應有權利，包括基本人權、工作權、訊息取得的無障礙權利，無法突破的障礙。
- (二) 社會局雖然有 24 小時手語翻譯支援，只能算是杯水車薪，聾人求取相關會議即時訊息，不管電子新聞、平面新聞（尚能接受）唯獨電子新聞已是成長 99% 無遠弗屆、無孔不入，台灣是電子王國，創新記錄先進，但是一般開會還是沒有即時電子報板（只需一名工作人員），電視新聞舉凡中天、東森、民視、三立、TVBS、非凡、年代等新聞都只有標題，沒有中文立即直譯，只有少許可能是預錄有標題也有中文立即直譯而播報新聞，非不能也，乃不為也。就是忽視、漠視台灣 200 萬聽障不方便收聽的人，也即是嚴重對身心障礙權益法挑戰，歧視聾人？
- (三) 社會局該有責無旁貸的責任，還給聽障（聾人）族群應有接受訊息的權利。會議電子即時看版也應有推廣的力量，不應只看待手譯人員，其實手譯人員與及時中文字字幕看板價值在聾人心中是不一樣的，有心與無心而已。聾人的公職權力永遠只停留在一職等級打字員，無法提升？難怪有先見之明的聾人想推動手語族與客語族、原住民族同等權利，好推動聾人（手語族）的翻身機會。

※決議：有關電子新聞手語翻譯服務，目前國內已有公共電視台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播映。至於其他商業電視台部分，將請觀傳局行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其轉知全國媒體比照公視服務給予特

定時段手語即時翻譯之服務需求。

## 柒、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林委員君潔

一、案由：有關低地板公車因為道路規劃及違規停車等問題無法停靠，導致行動不便者上下車有所障礙之事宜，提請 討論。

### 二、提案說明：

- (一) 接獲反應許多行動不便者要搭乘低地板公車時，因為司機停靠月台或人行道時有所困難而發生態度不佳甚至拒載之情事，有損身心障礙民眾搭車之權利。
- (二) 請相關單位擬定改善計畫及時間表以解決搭車不便之困難，提請討論。

※決議：請交通局研議鼓勵駕駛員機制（例如載送身心障礙者較多者，較少被民眾投訴者），以達到低地板公車載送效益。另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低地板公車停車處做嚴格管理，若有一般車輛違規停靠於公車停靠區，應加強取締。

###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劉委員俊麟

一、案由：建議新增智慧型手機（觸控螢幕功能）為聽語障者及手部肌肉功能障礙者輔具，提請 討論。

二、提案說明：目前新型智慧型手機（觸控螢幕功能）的功能進步，對於聽語障者及手部肌肉功能障礙者的對外聯繫是一個相當進步的輔具工具，透過無線網路，可以讓這兩類障礙者變得容易與他人（外界）溝通，應新增列入社會局輔具補助項目，鼓勵聽語障者及手部肌肉功能障礙者使用。聽語障者可以使用手寫功能與他人溝通，除了利用簡訊功能外，

還可以利用此一功能和不懂手語的路人溝通。手部肌肉功能障礙者礙於現在的行動電話越做越精簡，除了螢幕觸控功能較好操作外，其他精簡化的按鍵變得很不容易使用。再者，以日本海嘯為鑑，當有緊急災難時，網路聯繫在現今也扮演了極重要角色。

※決議：依照現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規定，已針對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給予行動電話輔具補助。惟針對增列手部肌肉功能障礙者為補助對象之問題，請社會局進一步研議後向中央反映。

### 臨時動議三

提案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  
劉委員俊麟

一、案由：建議新增電動輪椅電池為輔具項目，使用年限1~1.5年，提請討論。

二、提案說明：目前國內鋰電池工業發達，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廠商紛紛改進使用體積較小之電池，但是電池的售價持續增高，且價格約在6,000~10,000元，甚至有更高單價的電池。許多重度肢體障礙者往往因負擔不起電池這個高價位消耗品，因而放棄使用電動輪椅。縱觀國內近年重度肢體障礙者使用輪椅受傷之個案，使用電動輪椅在無障礙環境之安全性遠高於使用手推輪椅，且本市騎樓無障礙狀況、無障礙大眾運輸皆領先全國，故建議將電池列入補助項目，使用年限1~1.5年，以鼓勵重度肢體障礙者使用電動輪椅參與社會。

※決議：根據中央新修訂的輔具補助辦法，已將電動輪椅電池列為輔具補助項目，預計今年將通過，屆時請社會局依新修正之標準表辦理。

捌、散會（上午11時45分）

附件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補助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對象及相關規定	
生活輔助類	點字機(打字機)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	一、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收錄音機或隨身聽一般型及具數位錄音功能型僅能擇一申請。 三、視障用手錶點字型及語音型僅能擇一申請。	
	點字板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十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一般型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具數位錄音功能型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
	視障用手錶	點字型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
		語音型	六〇〇	三〇〇		三
	視障用白手杖	七〇〇	三五〇	二		
	放大鏡	五〇〇	二五〇	五		
	弱視特製眼鏡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		
	望遠鏡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		
	語音溫度計	六〇〇	三〇〇	五		
	語音血壓計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		
	語音體重計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輪椅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	一、肢障者或平衡障礙者。 二、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三、申請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者，應先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照。 四、機車倒退輔助器限騎乘特製三輪機車或輪椅直上式機車者。	
	拐杖	不鏽鋼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
		鋁製	五〇〇	二五〇		三
	助行器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五		
	特製三輪機車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機車倒退輔助器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		
傳真機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一、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以「戶」為補助單位；行動電話以「人」為補助單位。 二、十二歲以上始得申請傳真機。 三、傳真機及行動電話，二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行動電話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火警閃光警示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安全帽(護頭盔)	六〇〇	三〇〇	五	一、智障者、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兒童。 二、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三年。		
餵食椅附坐墊或特製桌椅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	重度腦性麻痺者或多重障礙者。		
居家電話閃光震動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	一、聽障者或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無障礙設施設備	門鈴閃光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以「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無線震動警示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電話擴音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自動門）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	<p>一、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及視障者。</p> <p>二、浴室改善項目包括：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p> <p>三、連續型扶手不受單隻補助金額限制，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三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元。</p> <p>四、上列項目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五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五千元。</p> <p>五、須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p> <p>六、申請者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七、斜坡道和可攜帶斜坡板二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扶手（單隻）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防滑措施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廚房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浴室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特殊簡易洗槽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特殊簡易浴槽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可攜帶斜坡板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反光貼條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			
移位機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p>一、肢障重度以上者或具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p> <p>二、應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p>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點字觸摸顯示器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p>一、六歲以上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或電視。</p> <p>三、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擴視機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其中擴視機桌上型及可攜式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p>	
	擴視機	桌上型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可攜式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視障用電腦介面軟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p>一、六歲以上肢障者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p> <p>三、申請吹吸口控滑鼠需為重度四肢癱瘓者，並須附由復健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p>	
	鍵盤保護框(洞洞板)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手部輔助支架(如鍵盤敲擊器)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吹吸口控滑鼠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輔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0、000	-0、000	三	一、限居家使用。 二、屬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三、應說明所需規格。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0、000	-0、000	三	一、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二、應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類	義肢(單支)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五、000	五、000	三	一、肢障者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部位。 三、義肢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要點所定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對同一部位每二年給付一次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申請本項補助。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0、000	-0、000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二0、000	二0、000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四0、000	四0、000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五0、000	五0、000		
助聽	單耳	-0、000	五、000	三	一、聽障者、語障者或具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申請助聽器須具身心障礙鑑定醫	

器	雙耳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院耳科醫師診斷及醫院內之專業聽力檢查人員評估並證明已無法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損失在55dB-110dB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在55dB-110dB之間、劣耳聽力110dB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500Hz~4000Hz之間平均值。 三、對於十八歲以下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者（按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推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最高補助額單耳為一萬元；雙耳得為二萬八千元，並須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四、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下肢 支架 (單 支 且 補 助 金 額 均 含 矯 正 鞋)	踝足部支架(小腿 支架)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	一、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部位。 三、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四、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膝踝足支架(大腿 支架、長腿支 架)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髌膝踝足支架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髌部(髌)或膝 部 支 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軀幹支架(背 架、背部支 架、 輪 椅 側 支 撐 架)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矯正器或上肢 支 架(含副木、 手 托 板)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特製輪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一、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 二、申請特製輪椅者限重度肢障者、植物人或包含肢障、植物人之重度多重障礙患者。 三、申請特製輪椅須醫生診斷證明中註明無法使用一般輪椅原因，並加附圖(照)片及說明三項以上特殊規格和功能。	
站 架	立 普通型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	一、智障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兒童成長型 或特製調整 型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p>二、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三、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p> <p>四、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p>
彈性衣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個月	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等障礙者。
矽膠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個月	矽膠片應由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證明並註明使用部位、面積及深度等。
人工電子耳		六〇〇、〇〇〇	<p>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 四〇〇、〇〇〇</p> <p>一般戶最高補助額度 二〇〇、〇〇〇</p>	終身乙次	<p>一、重度聽障者，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佳者。</p> <p>二、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者。</p> <p>三、先天性聽障者，經電腦斷層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禁忌者。</p> <p>四、以一歲六個月至六歲先天性失聰者為優先。</p> <p>五、限於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醫療機構施行植入手術者。</p> <p>六、須有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專業聽力檢查人員出具評估報告。</p>
義眼(單眼)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人工講話器	一般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p>一、聲音機能障礙者、語言機能障礙者或具聲音機能障礙、語言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限經醫師診斷書註明全喉切除者。</p>
	電子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輪椅特殊背墊 (需含硬式底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p>一、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p> <p>二、須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p> <p>三、申請此項目者限重度肢障者或包含肢障之重度多重障礙者。</p>

	特製推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	<p>一、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p> <p>二、須由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p>
備註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增訂本標準表未列之輔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資格。</p> <p>二、罹患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經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並註明所需輔具項目，得不受本標準表障礙類別、等級之限制。但仍須符合該項輔具項目之其他規定。</p> <p>三、有關輔具申請及補助之流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嚴謹之審核機制，並後續追蹤瞭解輔具使用情形，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輔具補助為原則（因情形特殊，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輔具申請項目已逾二項，須再申請補助者，或有特殊情形須申請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專案辦理）。</p> <p>四、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並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實際執行狀況辦理。</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酌市場實際價格自行調整核定補助金額。</p>				